填表日期: 年 月 Н

「兆豐禮讚」紅利商品兌換申請書

請詳實填妥本申請書各項資料欄,以利紅利商品兌換之作業。

正卡人姓名:		身份證字號:		
信用卡卡號:				
信用卡有效期限:西	5元年_	月		
聯絡電話:(日)(O)		_(夜) (H)		
行動電話:		E-mail:		
正卡人親簽:		(請與信用卡正卡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		
※本人同意授權兆豐國際商	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標	稱銀行)得以本申請書辦理信用	卡紅利點數兌換紅利商品	事宜,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本
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及銀行之	<u> </u>			
,				
商品編號	商品名稱		數量	兌換點數
				土 黑
				上
				上
				- 上
	總	計		14黑
● 注音車項				

- 1.「兆豐禮讚」之紅利商品兌換有效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兌換日期以郵戳、網路送達日、傳真確認日或語音兌 換日為憑,**本申請書一經申請,即不得取消**,兌換方式如下:
 - (1) 請上「本行信用卡官網→兆豐紅利禮讚」進行信用卡紅利兌換
 - (2) 傳真:(02) 2356-7991
 - (3) 語音: 致電(02)8982-8000, 並依語音說明操作
 - (4) 郵寄:(241)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6樓「兆豐銀行信用卡處紅利小組」收。
- 2.欲以信用卡紅利積點兌換紅利商品之持卡人,需先完成**正卡持卡人**開卡,才能進行商品兌換;此外,商務卡、政府網路採購卡、VISA 金 融卡無法參加本兌換專案。
- 3. Fancy 歡喜卡 (限 97 年 6 月 11 日(含)前所核發及其後之補發和歡喜 II 卡) 與其他本行信用卡之點數採分開計算。
- 4.持卡人所欲兌換之商品如因已達本行所設定之兌換量而無法兌換時,基於善意原則,將協助持卡人兌換其他商品,直至所有商品皆已兌換 完畢,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已超過兌換量之商品。
- 5.本行於收到兌換申請書起,約需 <u>7~14 個工作天</u>之作業時間,惟美福禮卷之兌換約需 14~21 個工作天,<mark>紙本禮券一律寄送至正卡持卡人之</mark> 信用卡帳單地址;電子禮券一律以簡訊發送序號至正卡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,請於期限內使用,逾期視同放棄,恕不接受兌換, 亦無法退還紅利點數。本券不記名,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,請自行妥善保管,如遭他人盜用,本券不再補發。本行僅負責發送電子票 券序號,因使用該序號消費致生之消費爭議,請洽指定品牌或商品及服務之實際提供者接洽處理。
- 6.因兌換紅利商品寄送方式係以郵寄方式寄送,若持卡人於寄送時間無法受領商品,則第二次(含)以上之運送費用將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 7.特別規定事項:紅利商品除有瑕疵,一經兌換不可退還或更換。
- 8.持卡人可於傳真/語音兌換後3個工作日來電,或郵寄後7個工作日來電(02)8982-8000按1再按3,查詢兌換情形。
- 9.以上活動內容本行保留變更、修改或終止之權利,並以本行信用卡網站 www.megabank.com.tw 公告為準。